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93,52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8704%(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国轩控股、李缜、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8,127,284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1,805,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94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9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18,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76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020,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524%。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587,47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反对755,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弃权182,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572,87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776,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弃权175,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564,55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反对778,2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弃权182,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92,546,65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反对772,3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205,9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487,05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1%;反对831,1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206,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92,020,23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5%;反对1,423,34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8%;弃权81,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515,63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9%;反对1,423,34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6%;弃权8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530,95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850,5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弃权143,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91,593,80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反对1,784,663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7%;弃权146,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吴永钢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589,088,54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5%;反对3,618,22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弃权173,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583,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08%;反对3,618,2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0%;弃权173,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592,531,14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6%;反对851,02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142,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26,54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1%;反对851,0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0%;弃权14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大众中国、国轩控股、李缜、李晨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85,772,34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1%;反对830,52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4%;弃权146,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542,84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1%;反对830,5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9%;弃权14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92,400,34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5%;反对837,82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弃权286,7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895,74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77%;反对837,8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8%;弃权28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5%。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张宏立、武义兵、王启岁、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282,405,70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0%;反对1,067,52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弃权137,8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592,355,14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892,52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277,2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850,54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8%;反对892,5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7%;弃权277,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

1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92,529,54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844,82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弃权150,5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24,94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2%;反对844,8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8%;弃权150,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69,640,41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58%;反对23,750,85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7%;弃权133,6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17、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283,177,75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6%;反对1,788,868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2%;弃权234,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997,1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51%;反对1,788,86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7%;弃权23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8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万达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6人,代表股份663,724,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44,147,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3人,代表股份119,576,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4人,代表股份136,356,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779,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3人,代表股份119,576,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其旭律师和刘向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64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6%;反对10,767,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3%;弃权3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27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42%;反对10,767,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4%;弃权3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64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7%;反对10,742,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5%;弃权3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27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45%;反对10,742,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4%;弃权3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1%。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67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0%;反对10,76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3%;弃权2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31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03%;反对10,76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7%;弃权2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67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50%;反对10,77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6%;弃权2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30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56%;反对10,77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0%;弃权2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397,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5%;反对11,06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7%;弃权2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030,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36%;反对11,06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78%;弃权2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183,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12%;反对11,045,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1%;弃权4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81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64%;反对11,045,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3%;弃权4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3%。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28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67%;反对10,909,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7%;弃权5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918,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18%;反对10,909,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6%;弃权5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6%。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31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12%;反对11,07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3%;弃权3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948,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38%;反对11,079,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6%;弃权3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0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58%;反对10,962,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7%;弃权3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00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58%;反对10,962,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7%;弃权3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176,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5%;反对11,95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6%;弃权5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80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80%;反对11,95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6%;弃权5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5,70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24%;反对37,502,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3%;弃权5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340,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03%;反对37,502,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31%;弃权5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135,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7%;反对10,30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3%;弃权2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76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49%;反对10,30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58%;弃权2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79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6%;反对12,5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5%;弃权1,425,8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422,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12%;反对12,508,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1%;弃权1,425,8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7%。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程其旭律师和刘向科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4:00-17:00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参加了2024年度沪市主板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ESG表现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年5月2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现场及线上的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1)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新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对行业有怎样的影响?(2)商务部等五部门也在2024年推出了电动自行车的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目前该政策推进情况如何?

答:(1)先谈新国标的修订情况以及对于行业的影响:

2024版国标相比2018版国标主要是对于电动自行车进行了重新定义,2024版国标在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脚踏骑行功能、电机功率限值、防火阻燃、塑料件占比、北斗定位、通信和动态安全监测、防篡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相比2018版国标均有较大优化和提升。我从三个方面介绍一下新国标:一是和安全有关的说明,二是和智能化有关的说明,三是其他的补充说明。

第一方面是和安全有关的说明,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1最高设计时速

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2024版国标沿用了2018版国标关于最高时速的规定,也就是具有电驱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时速不超过25公里每小时,超过25公里每小时,电机要停止动力输出。2024版国标增加了电机的一些指标要求,确保电机在输入电压达到最大时速后无法超过25公里每小时。同时考虑到载重和爬坡的实际需求,标准增加了电机低速运行时转矩限值指标,确保车辆能够应对特殊工况的需求,以满足消费者的正常骑行要求。

1.2防篡改

改装主要有三类,一是改车速、二是改电池类型、三是改输出电压。这些篡改会导致交通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多发。为此,2024版国标从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三个方面提出防篡改要求。增加了资料性附录,给出了6大类防篡改检查方法的示例。为防篡改设计和检测抽查提供了依据。

对于行业的影响:意味着三电系统作为整车安全的核心,规范趋严将倒逼上游供应商加快技术进步与体系建设。

1.3 防火阻燃

目前电动自行车产品普遍使用了大量塑料作为功能件和装饰件,一旦起火,会释放大量有毒气体。因此2024版国标强化了防火阻燃要求。要求生产企业从产品设计源头出发,严格非金属材料选型,加强测试验证,提高整车防火阻燃性能。并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使用的塑料总质量不得超过整车质量的5.5%",鼓励使用不可燃的材料替代塑料,从而降低火灾事故的危害程度。

2024版国标还要求整车编码采用耐高温永久性标识,有助于实现车辆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追踪和监管,重要的是,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识别车辆、溯源问题,进而堵塞安全漏洞,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对于行业的影响:促使整车厂商在设计和选材上升级迭代,短期增加了制造成本和技术难度,但长期将显著减少火灾隐患和交通事故风险,有助于树立行业安全口碑,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1.4质量保证和生产一致性

针对我国电动车行业集中度低、质量保证能力不足、产品抽检合格率不高等问题,2024版国标要求企业应当具有与电动自行车产能相匹配的整车及车架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并列出了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和生产一致性检验时所需的检测项目。

对于行业的影响:显著提高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进一步促进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速落后产能出清。

1.5使用年限

为了防止老旧电动自行车因线路老化严重引发火灾事故,2024版国标要求标明使用年限。

对于行业的影响:使用年限的规定方便引导淘汰老旧车辆、升级消费,有助于行业良性循环发展。

第二个方面是和智能化有关的说明:

近几年发生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事故中,很多起因都是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出现温度异常,使用者没有及时发现,未能在第一时间切断电源,导致了火灾的发生,甚至爆炸。另外,电动自行车被盗也是消费者的一大痛点。

为了提升电动自行车的主动安全性能,2024版国标增加了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其中城市物流、商业租赁等经营性车辆必须安装北斗模块,其他普通家用电动自行车,可以选择是否保留北斗模块。北斗模块可以发送车辆位置速度等信息,也可以动态监测车辆状态,发送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以第一时间识别和处置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2024版国标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具有通信模块,具备向企业等建设的信息管理平台发送动态安全监测信息的功能。为确保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得到有效保护,新标准一是明确对于非经营性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时可由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保留北斗模块。二是加装的4G、5G通信模块已经符合国家相关加密规定,确保相关信息传输途径的安全性。三是规定了接收动态安全监测信息的管理平台应遵守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经消费者同意后才能进行敏感信息采集和处理。四是在资料性附录中,给出了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功能示例,指出平台应具有系统安全与隐私保护设计。

对于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产品层面,意味着电动两轮车全面智能化时代已经到来,有望催生出车联网、大数据、碳交易等新型业态;二是整车厂商层面,需要加大智能技术与数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对于厂商的综合开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有助于形成全产业链新质生产力,推动电动两轮车的高质量发展;三是商业模式层面,由"传统的卖车+售后"转型为"用户的终身服务+基于数据的创新业务"的商业模式,有望以商业创新来破解行业内卷。

第三部分是其他的补充说明:主要包括整车重量、脚踏骑行装置和后视镜。

2024版国标将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由55公斤的上限提高到了63公斤,意味着安装铅酸电池的电动自行车续行里程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明确脚踏骑行装置不再是强制安装项目;鼓励安装后视镜,且后视镜不计入整车宽度和高度。

以上是2024版国标修订的情况以及对于行业的影响,接下来说一说以旧换新政策。

2024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文件将电动自行车首次纳入国家补贴体系,以旧换新政策正式开始实施。通过中央与地方财政联动,形成政府补贴机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电动自行车置换补贴网络。2025年,以旧换新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一方面,《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对安全合规车型进行定向补贴;另一方面,多地进一步提升优惠力度,比如浙江、江苏等地补贴额度提升,单车补贴达到1000-1200元,大大降低了消费者的换新成本。

此外,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对于2024版国标发布后名下没有登记电动自行车、且首次购买符合新国标规范要求的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以直接给予补贴。

问题2:近几年公司的对外投资建设新基地的金额较大,未来两年的资本化支出规划是怎样的,预计后续转固情况如何?

答:公司2025年-2026年将继续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投入,主要涉及台州、丽水、广西、重庆、丰县、兰州生产基地及总部大楼建设的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转固规模在近两年也将达到高峰。

问题3:年初交易所发布的可持续报告披露指引中,有更多的细化和量化要求,比如对ISSB标准的融合与落地,未来公司会参考这个标准的指引来完善ESG的信息披露吗?

答:这个问题,我们从两个层面来看:

首先从治理和管理层面看,公司会将交易所发布的可持续披露指引融入到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中,作为可持续管理工作的基础,并把这些要求真正落实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这也是我们能够在包括MSCI、国新等国内外众多评级中获得高评级的关键。

其次从披露内容层面看,对于交易所细化和量化的披露要求,公司首先会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个维度,对ESG相关议题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判断议题管理和实践工作的成熟度,接下来,公司会根据ESG议题管理成熟度、重要性和经济性分析结果,率先对部分议题指标开展细化和量化披露。对缺乏系统化管理的议题和指标,公司会尽快补齐统筹管理和绩效衡量工作,逐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问题4:公司每年使用现金购买理财资金较大,最近两年财务利息有所下降,公司如何应对?

答:为应对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爱玛科技全面开启资金结构调整,增持理财产品、调降协定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应对存款利率下行影响的财务利息收入下降。目前,公司流动资金配置已调整为以PR1-PR2低风险理财为主、适度保留活期协定存款的资金结构。

同时,公司保持与各大主流金融机构畅通交流渠道,择机、择优开展理财产品申赎作业。

问题5:目前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进展如何?后续公司如何规划并加速海外拓展进程?

答:目前公司已经在越南、印尼、美国设立分支机构,其中,印尼市场已经具备本地化供给能力,并在加速推进渠道建设;越南也已经开始了本地化渠道的招商,本地化工厂也将开始陆续实现产品交付;美国方面主要进行了大量的渠道拓展工作。

虽然中国的电动两轮车产业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成熟的制造能力和先进的技术等优势,但不同地域的消费需求和监管政策差异较大,且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地缘政治风险和贸易保护主义等壁垒,因此电动两轮车出海的战略选择主要呈现为三种模式:

一是依托于中国本土的产业链优势,产品直接出口,主要面向贸易互惠的区域;

二是在海外建立完善的本地化产业体系,主要是建立本地化的研产供销体系,面向人口大国和电动化转型政策友好型的区域;

三是为降低贸易保护与地缘风险对于业务的影响,需要将配套资源和产业资源在全球自贸、区域自贸和保税园区之间进行统筹配置,用全球资源服务全球用户,为全球用户提供有竞争力的电动交通工具。

后续公司将加快全球化布局步伐,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投入力度,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策环境、消费偏好与市场成熟度,实施分级推进的出海战略,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发展路径:

一级市场为当前重点突破区域,具备明确市场需求、较强渠道基础和政策环境友好等特点,公司将立即投入资源,强化出口通路与品牌建设,重点提升市场占有率,主要在东南亚、欧洲等市场;

二级市场为中期培育区域,具备良好增长潜力但仍需时间布局和培育,公司将逐步推进本地化研产供销体系,特别中亚、南亚以及其它一带一路国家等市场;

三级市场为远期规划区域,市场仍处早期阶段或需等待政策明朗,公司将保持战略关注,并进行前瞻性研究与资源储备。

此外,公司还将围绕全球自贸区、保税园区等低关税、高通行效率的枢纽区域,统筹配置产业链与供应链资源,打造跨区域协同能力,构建有韧性的国际经营体系。通过这一分层分类的全球布局策略,全面提升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的全球竞争力与服务能力。

问题6:公司如何推进产品升级?

答:公司围绕"时尚为纲、科技为本"的品牌战略,以科技化、时尚化、平台化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推进产品升级,构建兼具技术创新、设计美学与智能制造能力的电动出行产品体系。升级路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维度:

一、科技化升级:打造融合智能生态的时尚产品

公司将智能化作为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围绕电机、电池、电控等核心技术持续开展研发攻关,通过优化三电系统参数、自研控制器算法等手段,显著提升产品在续航能力、操控性能与骑行安全等方面的表现。

公司构建覆盖"移动端APP—云平台—智能中控—智能头盔"的一体化智能生态系统,配置轻、中、高等级智能平台,赋予产品高度的数字化、互联化与场景感知能力,为用户带来更便捷、更具科技感的骑行体验。

二、时尚化升级:设计美学与品牌主张深度融合

公司紧扣"科技×时尚"的品牌理念,在核心产品矩阵中融入前沿工业设计与流行趋势,打造兼具都市美学与个性表达的产品体系。产品风格覆盖复古潮流、极简未来、运动都市等,充分满足多元化消费人群的审美需求。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跨界合作,与国际权威色彩机构潘通(Pantone)联合发布行业流行色,与意大利知名设计公司RIZOMA携手推出兼具科技感与时尚美学的创新车型,并通过限定款、潮玩款等形式,持续强化品牌的年轻化与社交属性。

三、平台化升级:推动智能制造与产品高效迭代

为实现产品快速迭代与高品质制造,公司加快推进产品平台化与智能制造体系建设。通过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平台架构,有效提升研发效率与新品响应速度;同时依托数字化工厂系统,配备自动化焊接、电泳涂装、智能检测等设备,构建高质量、柔性化的智能制造体系。

此外,公司还应用数字孪生技术优化设计验证与产品展示流程,提升产品开发效率与用户体验,为持续产品升级提供系统性支撑。

问题7:现金分红方案以及近几年分红情况,公司披露的中期年度分红授权管理层审议是准备持续中期分红么?

答: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715,9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4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10亿元(含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23.05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可在适当时机审议实施中期分红,旨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灵活、高效地推进利润分配工作,更积极地回馈股东,同时简化流程、提升决策效率。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将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审慎决策。

问题8: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一方面,国家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推进,有效带动终端消费需求释放。

另一方面,公司在渠道、产品和经营三端协同发力:渠道端持续推进网络建设与能力提升,增强终端覆盖与动销效率;产品端推出多款契合智能化、时尚化消费趋势的新品,优化产品结构;经营端紧贴市场需求,制定并高效执行一系列精准策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业务实现良好开局。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的通知,山煤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已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2山煤EB",债券代码"137154",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0.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煤国际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临2022-055号)。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煤国际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01号)。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7,894,736.60元。本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煤国际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5-026号)。

根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2山煤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6月4日起由20.99元/股调整为20.30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2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木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股份384,000股的董事、副总经理高木锐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如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木锐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木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木锐	董事、副总经理	384,000	0.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已解禁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高木锐	不超过96,000股	不超过0.12%

注:如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确定,在2025年6月26日前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高木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高木锐先生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高木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高木锐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三)高木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3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鉴于前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931XY250527T00010801),公司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8,155,000.76	1,766,625,591.67
净资产	761,841,733.72	758,839,996.82
负债总额	776,313,267.04	1,007,785,594.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3,000,000.00	20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0,553,448.14	996,573,089.8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51,939,643.39	63,489,307.48
利润总额	25,328,063.19	10,217,619.11
净利润	22,328,407.96	8,615,333.99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制药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制药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独一味制药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制药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制药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33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